

通知公共的權利在第六章  
**耆英中心**

按照民權法第六章，耆英中心經營其程序和服务，而不考慮種族，膚色，和國籍。按照第六章，任何人相信他已如因任何違法歧視性做法，他可以向耆英中心投訴。

有關耆英中心的公民權利的程序的詳細信息，和提出申訴的方法，請聯絡 (415) 750-4111或請訪問我們的行政辦公室在 3575 Geary Blvd., 三藩市，加州 94118。欲了解更多信息，請訪問網頁 [www.ioaging.org](http://www.ioaging.org)

投訴者可以直接投訴與聯邦運輸管理局通過提交投訴與民權辦公室，Office of Civil Rights, Attention: Title VI Program Coordinator, East Building, 5th Floor-TCR, 1200 New Jersey Ave., SE, Washington, DC 20590.

如果信息是需要另一種語言，請聯絡(415) 750-4111。

# INSTITUTE ON AGING

## 在第六章投訴表格 TITLE VI COMPLAINT FORM

### 第一類項 (SECTION I):

1. 姓名:

2. 住址:

3. 電話:

3.A. 第二電話:

4. EMAIL 住址:

5. 需不同聯絡方式?

### 第二類項 (SECTION II):

6. 您是為自己投訴嗎?

是\*

否

\* 如您答“是”, 請跳到第三類項 (SECTION III)

7. 如您回答“否”, 請填寫您為何人提出投訴信?

姓名:

8. 您與投訴人的關係:

9. 請告知為何以第三者身份投訴:

10. 請確認您已取得投訴人的認可發出此投訴信函?

是

否

### 第三類項 (SECTION III):

11. 我相信我被歧視是因為我的 (請圈選任何適合項目):

種族

膚色

原國籍

12. 歧視發生日期:

13. 請詳細陳述事件經過與您認為如何被歧視, 包括牽涉到的人: 如歧視您的人、目擊證人等的姓名與連絡資料。若您需要更多的空間填寫, 請附上夾頁。

**第四類項 (SECTION IV)**

14. 您過去曾經發過投訴信給 IOA 嗎?	是	否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

**第五類項 (SECTION V)**

15. 您曾經發投訴信給聯邦政府部門、州政府部門、地方政府部門、聯邦法院、州法院嗎?  
 ( ) 是\* ( ) 否

如您答 ”是”，選擇所有適用的:

- ( ) 聯邦政府部門 \_\_\_\_\_
- ( ) 州政府部門 \_\_\_\_\_
- ( ) 地方政府部門 \_\_\_\_\_
- ( ) 聯邦法院 \_\_\_\_\_
- ( ) 州法院 \_\_\_\_\_

16. 如果您第 15 題回答 “是”，請提供您投訴的機構/法院與接洽者的資料:

- 姓名: \_\_\_\_\_
- 職稱: \_\_\_\_\_
- 機構: \_\_\_\_\_
- 住址: \_\_\_\_\_
- 電話: \_\_\_\_\_
- EMAIL: \_\_\_\_\_

**第六類項 (SECTION VI)**

投訴的交通部門: \_\_\_\_\_

接洽人姓名: \_\_\_\_\_

電話: \_\_\_\_\_

您可對您的投訴附加任何資料與證明.  
 必須在此函簽名與註明日期:

簽名: \_\_\_\_\_ 日期: \_\_\_\_\_

請將此函寄至:

Institute on Aging (IOA)  
 Title VI Coordinator  
 3575 Geary Blvd.  
 San Francisco, CA 94118